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班雙主修申請辦法

108年12月10日第11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6月09日第11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、3條)

- 第一條 本系每學年度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(期間依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)開放學士班 學生申請雙主修(或退修)。
- 第二條 申請本系雙主修學士班學生,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:
 - 一、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;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。
 - 二、<u>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、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</u> 十以內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五名。
 - 三、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,體育成績達七十分以上。
- 第三條 申請本系雙主修,至遲應於學士班三年級提出。
- 第四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。
- 第五條 申請本系雙主修須取得原就讀學系系主任與本系系主任同意,應檢附申請書、正 式歷年成績單(需向註冊組申請)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